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尋求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定期維持與聯交所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豁免。

由於我們的總部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於中國內地進行，執行董事留駐中國內地以充分管理及打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張先生及婁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該等授權代表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會透過電話及／或電郵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詳情(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各董事將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充當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合理要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求的有關信息和協助，以履行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渠道，而我們將使合規顧問持續全面知悉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與往來；

- (d)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 (e) 我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滿女士，其常居於香港，且各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前往香港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應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於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各個財政年度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兼秘書婁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婁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相關經驗，但基於彼過去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彼等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我們希望委任彼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外，我們已委任謝愉陽先生(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所規定的必要資格)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婁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婁先生及謝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謝先生將協助婁先生，使婁先生可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婁先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我們已根據指南第3.10章就委任婁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條件如下：

- (a) 婁先生必須由謝先生協助(彼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及經驗)，並於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的有效期初步為[編纂]起計三年，如謝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及
- (c)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婁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謝先生繼續協助。本公司隨後將盡力，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證明，婁先生於緊隨前三年受惠於謝先生的協助，已具備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謝先生在三年期間不再向婁先生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或會撤銷該豁免。